**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行政职权**

**（其他权力）运行流程图（一）**

权力名称：受委托对改变原批准用地的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需提供的材料：1、个人或单位出让或划拨土地改变用途的申请；2、授权委托书；3、委托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4。《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原件（复印件）；5、城市规划部门改变规划用途的许可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规划红线图或平面位置图；6、出让土地应提供土地估价报告和备案表；7、宗地图；8其他应提交的资料。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批 复

专题会研究报市政府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补 正

市政府批复

受 理

申 请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行政职权**

**（其他权力）运行流程图（二）**

权力名称：划拨用地、工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供地方案审批

不属于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 理

申 请

补 正

不予受理

会签

局专题会研究

出具审查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行政职权**

**（其他权力）运行流程图（三）**

权力名称：受委托批准闲置土地处置方案

发现、核查闲置土地线索

调查核实

向国有建设服地使用权人发生《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组织会审、研究认定

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通过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开

处置利用

政府原因闲置土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处置方式

企业原因闲置土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处置方式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市政府批准

协商一致后，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征缴土地闲置费报市政府批准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要求听证，组织听证

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组织实施

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1）逾期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不交回土地权利证书的，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2）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立卷归档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行政职权**

**（其他权力）运行流程图（四）**

权力名称：受委托实施组织编制涉及开发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修改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1、申请文件；

2、规划文本、附表、图件；

3、规划编制说明；

4、相关部门意见；

5、专家评审意见；

6、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其他资料。

提出申请

未通过审查

不予批准的转回（1个工作日）

进行拟文，报政府公示（10日）

申请验收（30日）

进行初审（10日）

将项目委托给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科研单位（6个月）

审查并签发意见（10个工作日）